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92,6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计划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7,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公司于近日收到自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发至的《关于减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计划》，有关此次减持事项详情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刘天威
- 2、在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
- 3、截止本公告日，刘天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92,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拟减持交易情况

- 1、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 3、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 4、减持数量：57,694 股
- 5、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2%
- 6、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原始股
- 7、减持股份原因：个人改善生活质量

（二）有关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刘天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事项与刘天威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刘天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刘天威先生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备查文件

- 1、刘天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计划》。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